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8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台勗起重工程有  
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應於收  
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  
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院執行處所發扣押移轉命令係移轉執行債務人陳婉慧於執行第  
三人(即本件債務人)台勗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之「每月應領薪資報  
酬總額3分之1」債權，非指扣除新臺幣17,076元外，均予扣押移  
轉執行債權人。故請更正請求原因及事實二、暨計債權計算書2.  
債權人可收取扣押款等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